

# 國家推18新規定 力護產供鏈安全

## 專家：覆蓋「風險識別、預警防範、應急處置」全鏈條

國務院總理李強日前簽署國務院令，公布《國務院關於產業鏈供應安全規定》（下稱《規定》）。《規定》共18條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旨在防範產業鏈供應安全風險，提升產業鏈供應韌性和安全水平，維護經濟社會穩定和國家安全。有專家向香港文匯報表示，這標誌着中國產供鏈安全治理進入制度化、法治化新階段。這一規定立足當下、着眼長遠，為應對複雜國際局勢提供了系統性法律工具。 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暢 北京報道

《規定》共18條，主要規定了以下內容。一是明確產業鏈供應安全工作原則。規定產業鏈供應安全工作貫徹總體國家安全觀，統籌發展和安全，統籌國內國際，推進高水平對外開放，促進全球產業鏈供應穩定暢通。明確國家引導產業鏈供應安全有序布局，加強產業鏈供應鏈國際合作，支持關鍵領域核心技術攻關，促進產業鏈供應高質量發展。

### 外國組織、個人損害產供鏈將被反制

二是建立健全產業鏈供應安全制度措施。建立健全產業鏈供應安全工作机制。規定國務院有關部門和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人民政府產業鏈供應安全有關職責。加強關鍵領域產業鏈供應安全保障，建立健全信息共享、風險監測預警、風險防範、應急管理制度，維護關鍵領域的原材料、技術、設備、產品等的生產與流通穩定、持續運行。

三是規定反制措施和域外適用。針對外國國家、地區和國際組織以及外國組織、個人損害我國產業鏈供應安全的，建立產業鏈供應安全調查制度，國務院有關部門可據此開展產業鏈供應安全調查，採取反制措施。我國境內的組織、個人應當執行有關反制措施。任何組織、個人違法開展與產業鏈供應鏈有關的信息收集活動的，有關部門依法採取相應處理措施。

### 填補立法空白 建關鍵領域清單制度

關於《規定》的出台背景，司法部負責人答記者問時表示，一些國家陸續通過立法、綜合規劃等形式，維護本國產業鏈供應安全。我國現行法律法規雖然在應急保障、出口管制、反制措施等方面有相關規定，但沒有產業鏈供應安全方面的專門立法。為提升產業鏈供應韌性和安全水平，保障我國產業鏈供應鏈能夠有效應對內外外部風險，保持穩定暢通，有必要填補立法空白，進一步加強產業鏈供應安全法治保障。

產業鏈供應鏈工作涉及範圍廣、環節多。上述負責人介紹，《規定》立足「小切口」，聚焦涉及經濟社會穩定和國家安全的領域，建立關鍵領域清單制度，促進各有關方面聚焦關鍵領域，加強統籌協調，集中協同發力。針對列入清單的關鍵領域提出明確要求：一是推動加強信息共享，保障數據安全；二是建立健全風險監測預警制度，組織開展評估監測，及時發布預警信息；三是建立健全風險防範制度，組織開展關鍵領域實物儲備和能力儲備，加大技術、設備、產品研發力度；四是建立健全應急管理制度，制定應急工作預案，按程序採取緊急調度、動用儲備等應急處置措施。

### 中東局勢凸顯制度安排現實針對性

中國人民大學重慶金融研究院副院長、研究員蔡彤娟表示，《規定》出標誌着中國產供鏈安全治理進入制度化、法治化新階段。這一規定立足當下、着眼長遠，為應對複雜國際局勢提供了系統性法律工具。她指出，《規定》建立了覆蓋「風險識別—預警防範—應急處置」的全鏈條制度安排。國家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由外交、發展改革、工業和信息化、商務等多部門協同，形成跨領域統籌格局；同時要求制定關鍵領域清單，建立風險預警和應急管理制度。

「這套制度的現實針對性尤為突出。」蔡彤娟表示，當前中東局勢持續動盪，紅海航運危機導致全球供應鏈成本激增，化肥、能源等大宗商品供應面臨中斷風險。在此背景下，應急管理制度的設立極為必要——當出現危及經濟社會穩定的情形時，國務院可授權採取緊急調度、動用儲備、組織生產供應等處置措施，確保關鍵領域不斷鏈。這種「平戰結合」的設計，既回應了當下地緣衝突對能源、化工原料供應鏈的衝擊，也為未來可能升級的各類風險預留了制度空間。



●國務院總理李強日前簽署國務院令，公布《國務院關於產業鏈供應安全規定》。圖為早前，在江蘇省連雲港市，一艘貨輪正卸貨。資料圖片

## 反制措施制度化 對等威懾「長臂管轄」

### 專家解讀

中國人民大學重慶金融研究院副院長、研究員蔡彤娟向香港文匯報表示，《規定》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創設的兩類安全調查制度，是此次立規的核心突破。針對外國國家、地區和國際組織採取歧視性限制措施損害我國產供鏈安全的，國務院有關部門可開展安全調查，採取禁止進出口、收取特別費用等措施，並可依據《反外國制裁法》將相關組織個人列入反制清單。

針對外國組織、個人違反市場交易原則、中斷正常交易造成實質損害的，則可採取限制投資、禁止交易、限制入境等精準措施。

### 捍衛海外資產安全與投資者權益

蔡彤娟表示，這一制度設計直擊當前

我國面臨的現實挑戰。以近期荷蘭安世半導體事件為例：荷蘭政府援引應封70年的《貨物可用性法案》，強行接管中國開泰科技旗下安世半導體，凍結中方股東權利、罷免中國籍CEO。面對此類霸權行徑，中方此前雖可依據《反外國制裁法》應對，但缺乏專門針對產供鏈領域的細化程序。新規定填補了這一空白，為類似調查提供了明確的國內法依據和操作流程。

蔡彤娟舉例指，英國政府以「一日立法」緊急接管河北敬業集團旗下的英國鋼鐵公司，架空中方股東決策權，卻既不轉移所有權也不予補償，甚至謀劃註銷英鋼欠敬業集團的債務，實質構成「變相徵收」。此類行徑與荷蘭安世半導體事件如出一轍，凸顯西方國家安全泛化的雙重標準。

「《規定》創設的安全調查與懲罰措施，恰為應對英鋼式變相徵收提供了法律抓手，使中方得以啟動調查、實施精準反制，捍衛海外資產安全與投資者合法權益，避免規避中企的惡劣先例蔓延。」蔡彤娟表示。

專家還指出，更具現實意義的是，該制度賦予了對等威懾能力。在安世事件中，中方正是通過出口管制這一反制手段，精準打擊荷蘭軟肋——安世80%產品需在中國封裝測試，禁令導致全球車企陷入「缺芯」困境，最終迫使荷蘭擱置接管令。新規定將此類實效上升為制度性安排，使反制措施從個案應對轉向規則之治，既增強了法律確定性，也對潛在惡意行為形成事前威懾。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暢 北京報道

### 維護關鍵領域產供鏈安全

- 建立健全產業鏈供應安全工作机制，統籌協調產業鏈供應安全工作
- 制定關鍵領域清單並實行動態調整，維護關鍵領域生產與流通穩定、持續運行
- 建立健全風險監測預警制度。國務院有關部門組織開展評估監測，識別產業鏈供應安全風險，及時發布預警信息
- 建立健全風險防範制度。國務院有關部門組織開展關鍵領域實物儲備和能力儲備，加大技術、設備、產品研發力度
- 建立健全應急管理制度。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應急工作預案。出現影響關鍵領域產業鏈供應安全情形，危及經濟社會穩定和國家安全的，經國務院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決定，可以採取緊急調度、動用儲備以及組織生產、運輸、供應等應急處置措施

### 《規定》重點表述

### 反制外國歧視性措施

- 外國國家、地區和國際組織違反國際法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，在產業鏈供應方面對我國採取歧視性禁止、限制或者其他類似措施，實施或者協助實施損害我國產業鏈供應安全行為的，國務院有關部門有權對有關措施或者行為開展產業鏈供應安全調查。國務院有關部門可以依照相關法律，決定將直接或者間接參與制定、決定、實施本條第一款規定的措施或者行為的組織、個人列入反制清單，採取反制措施
- 外國組織、個人違反正常的市場交易原則，中斷與我國公民、組織的正常交易，對我國公民、組織採取歧視性措施或者實施其他行為，對我國產業鏈供應安全造成實質損害或者產生實質損害威脅的，國務院有關部門有權開展產業鏈供應安全調查。國務院有關部門可以對外國組織、個人採取禁止或者限制其從事與我國有關的進出口活動，禁止或者限制其在我國境內投資等處置措施

整理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暢

## 短短兩周國家再控油價 專家：兼顧穩經濟保民生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任芳頡 北京報道）為減緩國際油價上漲對國內的衝擊，國家繼續對成品油價格採取調控措施。香港文匯報記者從國家發展改革委獲悉，自4月7日24時起，國內汽、柴油（標準品）價格每噸上調420元（人民幣，下同）、400元。此次調價是短期內國家第二次出手調整成品油價格。中國海油集團能源經濟研究院院長王震接受香港文匯報採訪表示，國家對成品油價格實施調控既要執行已有定價機制，又要統籌考慮市場供應保障和下游承受力等多重因素，調價力度兼顧民生、產業、能源供應，一方面要避免價格異常波動對下游用戶的過大衝擊，另一方面要適當疏導原油進口成本，保障成品油穩定供應。

### 適度疏導國際油價上漲壓力

此次調價是短期內國家第二次出手調整成品油價格。3月23日，受中東地緣衝突加劇、國際原油價格大幅攀升影響，國家已啟動成品油臨時調控，將理論大幅上調的油價適度收斂，保障國內市場平穩運行。「短短兩周內兩次適時調價絕非簡單跟隨國際市場波動，而是兼顧民生、產業、能源平穩供應的系統性考慮，既遵循市場化定價機制，又體現宏觀調控的主動性與靈活性，成為應對國際能源市場波動、守護國內經濟大盤的關鍵舉措。」王震分析，當前國際油價劇烈震盪，我國作為原油對外依存度高的能源消費大國，輸入性通脹壓力持續加大，連續調價與調控，正是統籌國際國內兩個市場、平衡上下游利益、保障能

源供應安全的務實選擇。

在王震看來，民生與物價層面是本輪調控的核心考量之一。油價直接關係生活成本，調控避免價格大幅上漲推高消費成本，穩定居民生活預期。國家兩次主動壓縮漲幅守住民生用油成本底線，為穩定居民消費預期、保障基本生活需求提供了有力支撐。

### 連續調控為能源轉型預留空間

針對能源安全與宏觀調控價值，王震認為，連續調價彰顯政策韌性與戰略定力。我國成品油定價機制以國際油價為基礎，每10個工作日調整一次，同時設置130美元/桶調控上限，兼顧市場化與安全性。短期內兩次調價，既尊重市場規律，傳導合理成本，又通過臨時調控緩衝外部衝擊，避免國際市場劇烈波動引發國內經濟震盪。這一操作既保障了國內成品油穩定供應，防止供應短缺風險，又向市場釋放明確信號：國家有能力、有手段應對國際能源市場不確定性，以宏觀調控穩住經濟基本盤。

專家普遍認為，兩次調價與調控，平衡了保供應、穩物價、惠民生、促轉型多重目標，是應對外部風險、激活內生動力的精準施策。未來若國際油價持續高位運行，國家將繼續依託現有價格機制與調控工具，必要時啟動上限管控、財稅補貼等措施，持續守護國內經濟平穩與民生福祉，讓能源價格波動始終處於可控範圍，為高質量發展築牢能源安全屏障。

## 車主提前加油省數十元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敖敏輝 廣州報道）國家短期內連續第二次對油價進行臨時調控，儘管如此，內地汽柴油價格仍迎來年內六連漲，8日起，普通私家車加滿一箱油比3月下旬普遍多花15元（人民幣，下同）以上。為此，不少車主通過換注民營加油站汽油，減少出行計劃等多種方式沖抵日益高企的用車成本。

### 減少駕車沖抵成本

據國家發展改革委價格成本和認證中心相關負責人介紹，本次國家對油價進行臨時調控，折合92號汽油每升少漲0.31元，0號柴油每升少漲0.32元。初步測算，私家車加滿一箱油可少支出15元左右；大貨車加滿一箱油可少支出150元至200元。儘管如此，內地汽柴油價格仍繼續創年內新高。以廣東為例，92號汽油每升價格從上次調價後的8.58元升



●廣東民營加油站對會員有較大優惠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敖敏輝 攝

至8.92元，95號汽油從上次的9.30元升至9.66元。若普通私家車加滿50升92號汽油，將比調價前多花費17元。至此，廣東地區92號汽油零售價格已經從今年年初的每升6.73元升至8.92元，每升累計漲價2.19元，年內漲幅達到32.5%。

隨着用車成本顯著上升，內地車主紛紛各出招數降低用車支出。7日傍晚，香港文匯報記者在廣州荔灣區某民營加油站看到，趕在油價調整窗口前加注汽油的私家車排起了長龍，加油站工作人員十分忙碌。廣州車主姚先生先在上一次油價上漲周期加注95號汽油，加滿油箱多花費40多元。之後，姚先生調整策略，在本次油價上漲周期到來之前，改為前往這家民營加油站加油。該油站對於會員車主長期有優惠，95號汽油每升的價格比市面上大型油站低0.7-0.8元。7日傍晚，油價調整前夕，姚先生趕往該油站加滿油箱，綜合優惠超過30元。

廣州車主陳先生同樣在下班後前往油站加注汽油，他告訴香港文匯報記者，與他前幾年購車時相比，油價已經上漲了近3元/升，從今年開始，他已經明顯減少了駕車時長和距離，盡最大可能沖抵用車成本。

### 貨車主：每月純利潤減半

私家車車主可通過調整用車頻次來節約成本，但貨運和客運汽車則沒有那麼「靈活」，用車事關生計，只能「硬著頭皮」用車。河南長途貨運司機劉先生告訴香港文匯報記者，今年以來，由於柴油價格上漲，特別是3月以來的「大漲」，使得他每月駕車成本多了近4,000元，每月純利潤大為減少，只相當於往年的一半左右。